教育学院2026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鼓励学生个性发展，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根据《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湖科教〔2024〕52 号）的文件精神，为保证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平稳有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结构

为加强领导，确保本次转专业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特成立教育学院2026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　袁尚会　邹　强

副组长：俞佳君　王杨琴

成员：刘任丰　蒋霞霞　杨兴芳　李芙蓉　张露萍

二、转专业条件

（一）基本条件

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转专业：

1. 学生为在籍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学生；完成原修读专业第一学期的全部应修课程且未有不及格记录；

2. 学生入学后，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因自身创业情况需要，申请转入与其创业工作密切相关专业的；

4．其他特殊情形确需转专业的：学校因专业调整或专业停办，导致复学或留级的学生无法进入原专业学习的，征得学生同意后可以转入相近的专业；其他特殊情况，经个人申请学校同意的。

（二）限制条件（不得申请转专业）

学生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转专业：

1．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的学生；

2．以艺术类（美术学和设计学类可以互转）、体育类、免费医学生、技能高考、普通专升本、“3+2”联合培养、定向或委托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等特殊形式录取的，或国家有相关规定、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3．由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的；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的；

4．传统高考省份生源学生跨文理科专业类别转专业（文理科界限以高考招生要求为准），或新高考改革省份生源学生不满足转入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

5．处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6．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高考体检标准及限制条件的；

7．在校期间被认定为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或者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并在处分期内的；

8. 经学校研究认定不适宜转专业的。

三、各专业转出转入名额

序号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可转出名额（含本数字）	可转入名额（含本数字）
1	小学教育	54	10	16
2	应用心理学	42	8	13

若申请转出（转入）学生人数超出上述名额，则按照本细则遴选办法确定可转出（转入）学生名单。

四、转出学生遴选办法

1.若申请转出专业人数超出限额，则组织学生进行陈述答辩，以重新赋值计算的高考成绩（占比 60%）结合面试成绩（占比 40%）由高到低排序。考虑到不同省份不同专业组高考分数差异问题，所有申请转出的学生按照我校在考生所在省（区）高考录取分数线进行重新赋值排序。

2.在本院部公示，并上报教务处。学生可在公示期向学院教学办进行申诉。

五、转入学生遴选办法

1.学院接收可转入学生名单后，若申请转入专业人数超出限额，结合各专业实际情况，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 30%。若超出该限额，以重新赋值计算的高考成绩（占比 60%，同上文赋值方式）结合面试成绩（占比 40%）由高到低进行录取。

2.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公示。

六、转专业工作流程

1.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有转专业意愿的学生将填写好的《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交到揽胜楼 1114 房间张露萍老师，逾期不再受理。2026 年 12 月 04 日前，学院完成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送校教务处。

2.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招生就业处完成对申请转专业学生招生类别、高考科目及身体条件情况复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到各学院和教务处。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方可参加后续遴选。

3.若申请转专业人数超出限额，我院根据前述遴选办法进行遴选排序确定可转出学生名单，在本学院公示 3 日后通知学生本人。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我院将可转出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通过转出遴选的我院学生请根据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通知参加遴选。

4.通过转出遴选申请转入我院学生请关注我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通知，按时参加转入遴选。未参加遴选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失去转入我院相关专业资格。我院将根据上述遴选办法确定可转入学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公示。

5. 2027 年 1 月 22 日前，教务处将在我校教务处网站“通知公告栏”公示各学院各专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

七、公示及联系方式

（一）本次转专业相关信息将在我院网站“通知公告”栏进行相关公示，网址如下：

https://jyxy.hbust.edu.cn/index/tzgg.htm

（二）咨询及申述

电话：0715-8260501；

联系人：张老师　　办公地点：揽胜楼 1114

工作时间：　08：00-11：40　　14：30-17：30

八、特别说明

转专业资格审核贯穿转专业工作全过程，一旦发现学生不符合转专业要求，或在转专业工作中弄虚作假将取消该生转专业资格。

教育学院

2026 年 11 月 19 日